



大公国际：偿二代监管规则升级，险企风险管理要求全面提升

金融部：张瑶 | 010-67413324 | zhangyao@dagongcredit.com 2022年1月13日

2021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II”），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业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全面实施规则II。对于受规则II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长期来看，规则II的实施将提升保险行业整体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保险市场风险，同时更好地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偿二代将偿一代下较为单一的定量监管扩展为由定量监管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组成的三支柱框架，建立了完整覆盖至量化风险、可监管风险和全面风险三个风险层次的监管机制，而规则II的实施则是从监管层面引导保险公司进一步落实以偿二代为框架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强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主体责任，推动保险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偿付能力指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是衡量保险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因此保障和增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成为保险监管工作的核心内容。中国保险业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以下简称“偿一代”）建立于2003年，主要借鉴了欧盟偿付能力I和美国基于风险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并在应用中不断更新和发展，2008年7月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正式发布。随后，为顺应国际金融保险监管改革的潮流，实现与国际保险监管规则接轨，同时为适应国内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有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于2012年启动偿二代的建设工作。2013年5月，原保监会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明确了偿二代顶层设计和建筑蓝图，提出的由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构成的三支柱框架体系。

表1 偿二代监管体系三支柱框架

项目	第一支柱（定量）	第二支柱（定性）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
风险类型	量化风险（保险、信用、市场）	难以量化的风险（流动性、操作、战略、声誉）	各类偿付能力风险
监管工具	量化资本要求；实际资本评估；资本分级；压力测试；监管分级	风险综合评级（IRR）；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监管检查与分析；监管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信息披露；信用评级
评价标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综合评级、控制风险得分	市场评价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大公整理



2015年2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以下简称“原规则”)发布,中国保险行业进入偿二代实施过渡期。2016年1月,原保监会印发通知宣布偿二代正式实施。2017年4月原保监会举办全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培训班提出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同年9月印发《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正式启动。2021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新规”),将偿二代提出的三支柱框架体系,上升为部门规章,明确提出保险公司只有在两项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均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方为达标公司,并通过完善对于不达标公司的监管措施,强化了偿付能力监管的刚性约束和对保险行业偿付能力风险的防控力度,在监管层面进一步肯定和巩固了偿二代的建设实施成果,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21年12月,偿二代监管规则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规则II重磅落地,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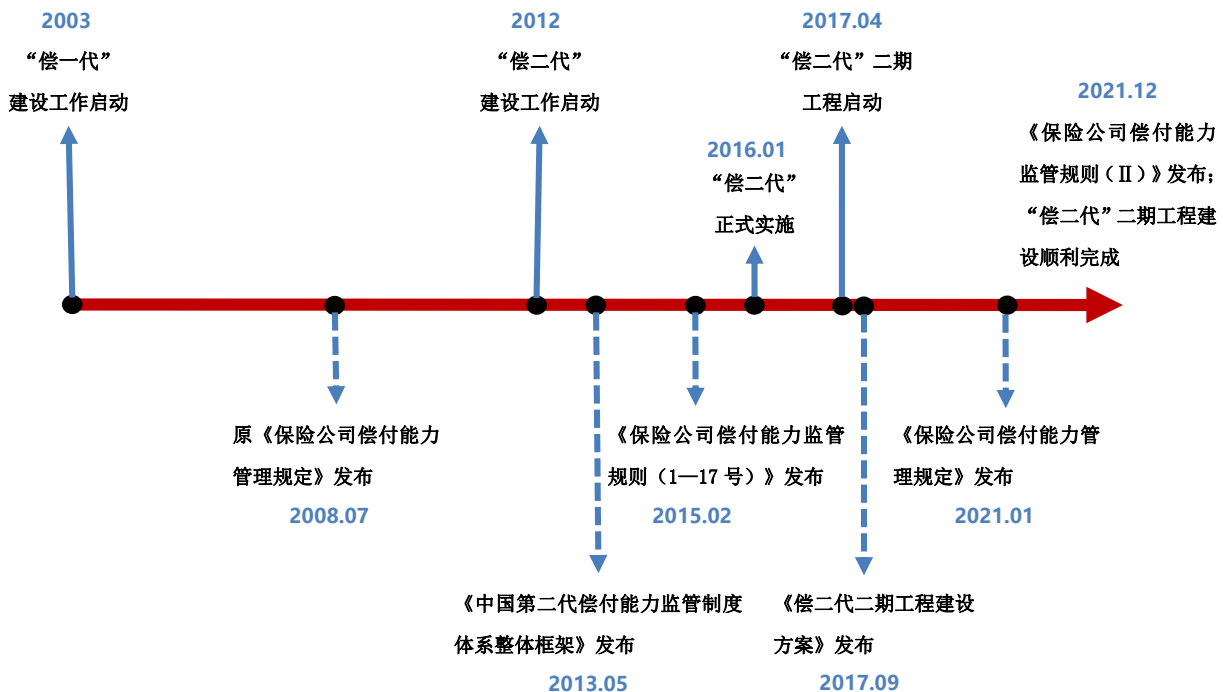


图1 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发展历程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大公国际整理

规则II基于偿二代监管体系三支柱框架及偿付能力新规对原规则优化升级,着重提升偿二代风险导向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此次规则II基于偿二代监管体系三支柱框架及2021年1月发布的偿付能力新规对偿二代监管规则优化升级。除对原有规则进行修订外,另新增3项监管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公司投资风险的穿透识别,对保险公司资本规划的科学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基于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特有的业务特性和风险特征,明确在偿付能力监管方面的特别规定,以有效识别和管理其偿付能力风险。



表 2 规则 II 与原规则内容对比

序号	监管规则	规则 II	原规则
1	实际资本	√	√
2	最低资本	√	√
3	寿险合同负债评估	√	√
4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	√	√
5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	√	√
6	再保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7	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	√	-
8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	√
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0	压力测试	√	√
11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	√
12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	√
13	流动性风险	√	√
14	资本规划	√	-
15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	√	√
16	偿付能力信息交流	√	√
17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	√	√
18	偿付能力报告	√	√
19	保险集团	√	√
20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大公整理

规则 II 调整定量资本要求，以强化“保险姓保”的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加强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引导其服务于实体经济。

在定量资本要求方面，规则 II 完善了利率风险的计量方法，优化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和评估曲线，引导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针对重疾风险显著上升的情况，增设了重疾恶化因子，引导保险公司科学发展重疾产品。针对专属养老保险产品的长期性特征和风险实际，对长寿风险最低资本给予 10% 的折扣，以体现监管支持导向。2021 年 1~9 月，健康险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4.80%，增速同比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其他各人身险种。重疾险作为健康险的重要构成之一，近年来随着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保费收入持续增长。此次利率风险计量方法的完善，使得重疾险产品的资本消耗有所上升，能够更加科学敏感的反应产品的实际风险。同时，规则 II 鼓励保险公司服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

同时，规则 II 完善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标准，大幅提升了风险因子，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实施资本 100% 全额扣除，促使保险公司专注主业，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野蛮生长。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对保险公司投资的绿色债券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给予 10% 的折扣；为贯彻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对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给予 10% 的折扣。规定保险公司不得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计入实际资本，引导保险资金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对农业保险业务、保险资金支持国家战略的投资资产等设置调控性特征因子，适当降低其资本要求，引导保险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针



对保险资金运用存在的多层嵌套等问题，规则 II 新增《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要求按照“全面穿透、穿透到底”的原则，识别资金最终投向，基于实际投资的底层资产计量最低资本，准确反映其风险实质。这意味着，未来保险公司的投资策略需更加谨慎，发挥长期投资能力，服务实体经济，仍是其持续努力的方向。

此外，规则 II 将长期寿险保单的预期未来盈余根据保单剩余期限，分别计入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夯实了资本质量；完善了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计量框架，降低了境外分保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明确境外国家（地区）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获得与中国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资格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保险机构在资本要求、实际资本等方面给予适当优待，降低跨境交易成本，提升监管合作效果，进一步落实了保险业扩大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

规则 II 多方面优化定性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保险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且将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由 4 个级别进一步细分为 8 个级别，对保险公司差异化风险管理标准更为明晰。

在定性监管要求方面，规则 II 除新增资本规划监管规则，要求保险公司科学编制资本规划外，对风险综合评级（IRR）和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两项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定性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修订。

2021 年 1 月，偿付能力新规发布，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同时满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和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三项要求。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的，均属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整体来看，新修订的规则 II 基于偿付能力新规同步调整，对部分评价内容进行了优化精简，并根据风险由小到大进一步将评价类别中 A 类和 B 类公司细分为 3 个子级，落实分类监管在实施过程中的差异化。

表 3 规则 II 与原规则 IRR 类别对比

定义	规则 II	原规则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AAA/AA/A	A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BBB/BB/B	B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C	C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D	D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大公整理

规则 II 中 SARMRA 采取绝对分和相对分各占 50% 权重的方式进行计算得出最终得分，将最终得分细分为 70 分以下、90 分以下、100 分以下三类分别采取不同的控制风险因子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并增加了限制绝对分得分 70 分以上的情形。对于得分较低的保险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控制风险资本要求，进一步提升了保险公司的评分区分度。同时，规则 II 将原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规则 II 规定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

在市场约束机制方面，规则 II 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增加了对重



大事项、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等披露要求，进一步提升保险公司信息透明度。

此外，规则 II 对于因新旧规则切换导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监管行动意义的临界点（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 150%以下、120%以下或 100%以下，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 75%以下、60%以下或 50%以下）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根据实际情况一司一策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并将督促公司制定过渡期计划，严格落实，最晚于 2025 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规则 II 的实施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均会产生影响，但头部险企整体将保持较强的偿付能力，多数中小险企承压增大，保险业偿付能力或将进一步分化。长期来看，保险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服务社会民生及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就当前情况来看，我国保险业偿付能力水平仍保持在合理区间，整体资本实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我国 179 家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7.3%。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85.6%、231.6%和 307.3%，均显著高于监管规定的最低水平。风险综合评级方面，88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78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0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2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¹。总体来看，规则 II 的实施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均会产生影响，而过渡期政策有助于保险公司在新旧规则转换阶段的平稳过渡。

综合分析，我国保险业正在经历由规模扩张到高质量发展的阶段，保险业改革逐步进入深度调整期。规则 II 的实施将使得经营风格较为激进、业务及资产质量较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较弱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进一步下降。对比来看，目前头部险企的综合偿付能力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由于在资本实力、精算技术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更有效地将偿付能力水平管理贯穿落实于日常经营的各环节之中，从而更好地达成“偿二代”对于保险公司提出的各项监管要求，头部险企整体将保持较强的偿付能力，而受市场竞争加剧、规则 II 以“分类监管”为核心原则在业务拓展、险资运用等领域进一步落实等因素影响，多数中小险企承压增大，保险业偿付能力或将进一步分化。长期来看，规则 II 将提升保险行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规范性和完善性，促进保险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从而提升其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持续引导保险公司加强服务社会民生及实体经济的能力，回归保障本源。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¹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